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效能，规范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国家、省、市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专业分布，结合全年上级工作部署，分级分类做好现场监督执法，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医疗卫生等专业全年各项监督检查比例不低于年初本底总数的 20%（全年双随机抽取比例超出 20%的不再增加，不足的通过日常监督或专项行动补足）；对上一年度发现有违法行为尚未整改到位的单位 100%回头看，对涉及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及时立案查处，全面保障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二、具体任务

(一) 卫生监督执法

1. 医疗卫生专业。加强对各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综合监管，开展医疗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强化临床用血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切实落实依法执业自查主体责任，促进规范执业，年内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监督覆盖率 100%，未定级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不低于 20%。加大打非宣传力度，重点针对非法行医“黑名单”、药店“坐堂行医”、非法医疗美容等非法行医行为，按时完成上级“打非”工作任务目标，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执行打非工作联席机制，适时与公安、市场监管、城管、新闻等部门加强联动，曝光典型案例，宣传打非氛围，提升执法效果。

2. 传染病防治专业。强化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管理，开展“两废”处置、医院院感防控和预防接种专项检查，加强对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的监督管理，排查消除传染隐患；年内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监督覆盖率 100%，未定级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不低于 20%；加强非现场监管平台的应用，按照县卫健委和县卫生监督所制度要求，定期做好非现场巡查。

3. 消毒产品行业。根据上级部门年度工作任务部署，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餐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检查，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加强卫生用品安全质量监管，适时组织开展抗（抑）菌剂专项监督抽检，公示抽检结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领域。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加强

职业卫生监督监测联动，依法查处监测、质控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结合省市工作要求和新系统平台设置，适时组织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专项行动，督促相关用人单位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根据申报分级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督检查。做好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和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放射防护管理，重点把握工作人员和患者放射防护、放射诊疗设备年度监测和新上设备登记管理，年内监督覆盖率 100%。

5.公共场所专业。巩固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持有情况、公用物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情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根据省市最新信用评价标准，适时做好上一年度公共场所信用等级评价，落实差异化监管；重点强化对游泳场所的监督检查，对正常开放经营的游泳场馆，坚持每月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和水质抽检，督促水质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水质自检正常开展，及时公布水质抽检结果；加强非现场监管平台的应用，定期做好非现场巡查。

6.饮用水卫生专业。强化对集中式供水单位重点检查卫生许可证、供管水人员健康证的持有情况，水源卫生防护情况，水质自检情况等；二次供水单位重点检查排水条件，供水设施运转情况，供管水人员健康证的持有情况，蓄储水设备及周边环境状况、清洗消毒情况，水质自检情况等；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批件、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持有情况，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生产车间卫生条件状况，生产过程工艺及配方、标签说明书，产品检测情况等；以及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原水来源

情况，水质处理器的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饮水机产品名称、型号和标签（说明书）情况，管供水人员健康证持有情况，台账记录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的监督检查。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和上级部署，推进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扫码公示，开展抽检工作，及时公布抽检结果。

7.学校卫生专业。加强对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常见病管理，教室、生活环境管理和生活饮用水管理等学校卫生管理的监督检查，春秋学期均落实全覆盖执法检查，督促各学校及托幼机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对较为严重的问题及时通报县教育局主管部门。

8.其他专业或领域。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适时开展。

（二）跨部门联合检查

按照部门联合、内部综合的原则，做好市场监管平台认领事项全覆盖检查，具体详见《射阳县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卫健委）》（附表1）。如2026年上级抽取的跨部门双随机监督检查任务已覆盖相关专业和事项的，县级自抽任务不再重复进行。

三、实施方式

（一）执法准备

各责任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专业条线工作计划安排，掌握被监管单位基本情况，及时更新基础台账信息，明确监督执法的重点内容，编制年度重点执法单位清单，深入开展好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二）现场检查和处罚

1.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各种形式的监督执

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监管执法中发现的卫生健康违法行为或隐患，应当依法责令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固定，并完善所有执法检查文书。

3.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处罚的，应当依法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4.双随机监督抽查抽检工作应当于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

（三）信息公开

相关监管执法检查 and 监督抽检结束后，要严格按照“谁检查、谁公开、谁录入”的要求，由责任科室按照制度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对行政处罚涉及信用结果公示的，由卫生监督所综合业务科统一录入市县一体化信用监管平台。

（四）资料归档

监管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的资料卷宗，由各责任科室收集整理。行政检查文书资料由承办科室归档。行政处罚案件卷宗等相关资料应当在结案后30日内交卫生监督所综合业务科归档。

（五）案件移送

监管执法人员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经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将相关材料移送有权管辖的部门，并登记备查；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经委正职负责人审批同意后连同有关证据材料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严禁越权管辖或以罚代刑；行政处罚案件被

送同级检察机关，严禁越权管辖或以罚代刑；行政处罚案件被处罚人逾期拒不执行的，经委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复印件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得擅自停止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是严密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执法检查，不得随意更改重点检查对象，监管执法检查的时间根据工作任务和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充分做好实施计划的各项准备工作，研判风险点，综合制定个性化检查方案。努力提高重大隐患发现率，复查闭环整改问题隐患，依法惩处卫生健康违法行为。

二是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遵守卫生监督员行风规范和着装规范，执法不少于两名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配套穿着执法服装，出示执法证件，执法检查过程严格规范公开文明，尊重和保護被监督单位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形象。

三是提升执法效能。坚持对象、事项、方式、处罚“四个精准”，紧紧抓住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少数、关键设施设备，精准发现问题、治理隐患，严格区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执法与服务并举提升执法能力，形成良性互动，助推全县卫生健康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附表 1

射阳县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卫健委）

| 序号 | 检查任务 | 检查事项 | 发起部门 | 参与部门 | 检查对象 | 抽取比例或数量 | 检查方式 | 检查层级 | 责任单位 |
|----|-----------------------------|--|------|-----------------------|---------------------|---------|------|------|----------|
| 1 |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单位的联合检查 | 1、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行政检查 2、对顾客用品用具、空气、水质以及中央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的行政检查 | 卫健委 | 市场监管局 |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1 家 | 现场检查 | 县级 | 射阳县卫生监督所 |
| 2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联合检查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行政检查 | 卫健委 | 水利局 |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 | 1 家 | 现场检查 | 县级 | 射阳县卫生监督所 |
| 3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联合检查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卫健委 | 市场监管局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 1 家 | 现场检查 | 县级 | 射阳县卫生监督所 |
| 4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联合检查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 卫健委 | 生态环境局 |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1 家 | 现场检查 | 县级 | 射阳县卫生监督所 |
| 5 |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联合检查 | 1、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行政检查 2、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 卫健委 |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 1 家 | 现场检查 | 县级 | 射阳县卫生监督所 |
| 6 |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联合检查 | 1、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2、对医疗废物处置的行政检查 | 卫健委 | 生态环境局 医保局 市场监管局 | 乡镇卫生院 | 1 家 | 现场检查 | 县级 | 射阳县卫生监督所 |

| | | | | | | | | | |
|---|----------------|---|-----|----------------|----------|----|------|----|----------|
| | | 3、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4、对护士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5、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6、对临床用血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7、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8、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符合要求的行政检查 9、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10、对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11、对预防接种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12、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7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联合检查 | 1、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2、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3、对放射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 卫健委 |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家 | 现场检查 | 县级 | 射阳县卫生监督所 |
| | | | | | | | | | |